

证券代码： 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0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4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3,0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启航”）、周永麟先生、范利芳女士、刘茂起先生。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2015年5月22日，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嘉源启航、刘茂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信上凯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625,000股股权转让给嘉源启航及刘茂起，其中，嘉源启航取得公司3,712,500股股权。刘茂起取得公司1,912,500股股权。

2、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永麟先生、范利芳女士、刘茂起先生承诺：

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2015年5月22日，何开文与周永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开文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2,700,000股股权转让给周永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永麟取得公司2,700,000股股权。

2015年5月22日，岳亚梅与范利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岳亚梅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500,000股股权转让给范利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利芳取得公司1,500,000股股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5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名，其中非国有法人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500	3,712,500	3,712,500	
2	周永麟	2,700,000	2,700,000	0	备注 1
3	范利芳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刘茂起	1,912,500	1,912,500	1,912,500	
	合计	9,825,000	9,825,000	7,125,000	

备注 1：周永麟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2,700,000 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熙菱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